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最新辦理進度及期程規劃說明(111.7.29)

一、文山焚化廠汰舊換新轉型成再生能源發電廠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在不影響既存文山廠原處理量能 900 公噸之前提下,新建一爐每日處理量 500 公噸及既有爐整改為每日處理 400 公噸,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招商。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文山廠汰舊換新促參案前置作業,依據促參法程序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於文山回饋地區舉行公聽會,蒐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另本局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舉辦「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廠商座談會,邀請潛在投資人與會收集相關意見,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局官網周知。

鑑於前述改建施工模式複雜度高且成效有限,亦無法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定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依 110 年 10 月 1、4 及 6 日相關會議結論,新建一爐每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再生能源發電廠及既有爐全廠汰舊換新為每日處理 400 公噸之再生能源發電廠,以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提高售電收益。

二、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最新進度

文山廠汰舊換新促參案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書修正作業,朝向全廠

汰舊換新為再生能源發電廠、恢復焚化處理量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方向擬定，並將借鏡國際新穎焚化爐建造技術及空污防制設備經驗作為規劃依據，評估研析重點如下：

- (1)、國內外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
- (2)、焚化廠處理熱值設計及爐床規劃設計。
- (3)、全自動分選設備規劃。
- (4)、空污防制設備。
- (5)、飛灰底渣處理技術。
- (6)、新穎焚化爐及融入景觀人文設計。
- (7)、焚化廠碳權議題。
- (8)、本市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廠之規劃配套

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99 年 4 月 30 日公布，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略以：「廢棄物發電設備，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 25%以上之發電設備。」爰此，文山廠原規劃 10 億元整備工程並無法取得再生能源認證。

環保署因應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進行延役整建作業並

為提升發電效率，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修訂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俾使大型垃圾焚化廠整改升級後可認定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能源局回函意旨綜合如下：

焚化廠汰舊換新須符合：設置「前處理設備」，「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重新與台電公司簽訂售電契約」，始得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躉購費率。

因垃圾處理之急迫性及為維護文山廠周圍環境品質，也考量市府預算經費短絀，環保局參考 104 年「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前置作業計畫」改以促參方式總體規劃文山廠促參案前置作業，期引進民間的充裕資金、新穎的可靠技術、及更好的經營效率，來辦理文山廠汰舊換新計畫，原規劃以建造 500 公噸新爐體及 25% 以上之發電效率搭配舊爐整改每日處理 400 公噸辦理，減少轄內垃圾暫置之壓力，提升該廠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為確保本市再生能源發電廠之售電均適用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環保局局長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拜會經濟部能源局長，充分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廢棄物發電設施相關規範，爭取最佳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會後共識為既有爐床只進行整改無法適用再生能源，如規劃新增之發電機符合再生能源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燃料來源 100%為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發電設施具前處理設備、發電效率達 25%以上)，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在 1 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6 日由環保局局長主持文山廠及后里廠促參案之新建爐及既有廠汰舊換新規劃簡報會議，邀集本府財政局就本市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國內外近年新建廠及國內其他縣市焚化廠促參案招商條件及財務規劃進行研析討論。

爰此，文山廠除新設 500 噸爐已規劃為再生能源發電廠外，原既有舊爐由整改調整規劃為汰舊換新。環保局依據廠商提送之先期計畫初稿要求委辦顧問辦理先期計畫之國內外資料技術研析及內容修正，俟完善評估後再行辦理後續計畫核定及招商作業等事宜，接續辦理汰舊換新工程，期能於汰舊換新後朝向生質能源、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成為結合當地景觀、人文特色的再生能源發電廠，達成資源循環永續的願景。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1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群立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058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因應國內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陸續進行延役整建作業並提昇發電效率，請本局檢討修訂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俾大型垃圾焚化廠整改升級後可認定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7月22日環署督字第1080053124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廢棄物發電設備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並未調整，規定略以：
 - （一）、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4條第4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二）、第4條第3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

環境設施大隊 收文:108/09/03



151080103979 無附件

規定。」。

(三)、第9條第6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四)、第9條第8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三、次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3款規定：「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25%以上之發電設備。」。

四、前開規定係考量廢棄物經前處理後，可提升其設備之發電效率，爰排除直接燃燒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於本條例併聯、躉購之範疇；另本條例所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對象，應為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與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五、針對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本於尊重本條例施行前私法契約自治之精神，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六、本案若原設備業經汰役、廢止，並與台電公司終止原訂購售電契約，屬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新設置之廢棄物發電設備，其設備得依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認定為廢棄物發電設備及適用其躉購費率。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